

## 高校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

亲爱的来访同学：您好！

心理咨询是心理咨询师与来访者之间建立的一种专业助人关系，其目的是使来访者从咨询师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本中心希望通过知情同意的过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保障心理咨询顺利开展。

本中心向本校正式注册的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不提供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处方开具、医疗证明开具和心理治疗等服务。

以下是本中心希望您在接受心理咨询之前需要了解的信息：

### 一、心理咨询设置

- （一）心理咨询预约。原则上需要有来访意愿的同学主动提前预约。
- （二）心理咨询地点。所有咨询均在本中心指定地点进行。
- （三）心理咨询时间。按本中心提供的咨询时间范围内预约，一般情况下每周一次、每次咨询时间为50分钟。原则上每位学生在一学期（选用）内最多可接受8次（选用）咨询。

### 二、咨询师的责任与义务

#### （一）保密

凡是能接触到来访者的个人资料和会谈信息的咨询师及中心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为保障服务质量，在隐去可识别身份的信息后，来访者的案例信息可能被用于本中心研讨和督导，所有参与人会承诺保密；所有案例相关信息运用都需遵守专业伦理规范。

#### （二）保密例外

1. 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
2.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时；
3.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

#### （三）录音录像

无特别约定，咨询师和来访者皆不得对心理咨询会谈进行录音录像。为保障服务质量，提升专业胜任力，咨询师如需录音录像需要和来访者另签知情同意协议。

#### （四）迟到与缺席

咨访双方均需遵守咨询设置。如咨询师未提前 24 小时（选用）告知中心的迟到或缺席，应为来访者补足咨询时间。

